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20）第148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96169

传真：(0532)8389595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8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现代、公司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现代有限	指	山东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曹钧、张明阳律师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20）第 148 号

致：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曹钧、张明阳律师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



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8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8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和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8,602.50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由金现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现代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于济南市工商局，注册号为 3701012800001 号，住所为济南市七里河路北段 1 号产学研基地 10 号楼西二层，法定代表人为黎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设备）、电子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相关设备安装，技术服务。（须经专项审批的除外）

发行人系由金现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由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27200011384 《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33715775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东区 2101，法定代表人为黎峰，注册资本为 34,41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网络设备、电子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测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8,602.50万股股份。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陆续公告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34,410万元人民币。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44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012.5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8,602.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10%，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经核查，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作出了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光大证券已指定孙丕湖、任永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就本次上市事宜，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姜保良

经办律师:曹钧

张明阳

2020年4月30日